

**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156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1 号）已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中提及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2. 重组报告书显示，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77.86%股权投资为柳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信息显示，欧维姆曾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未被审核通过，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包括历史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审核结果公告显示，欧维姆早期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股权转让事项；2013 年至 2015 年，欧维姆的原直接控股股东（现为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2013 年至 2015 年欧维姆为柳工集团贷款金额分别为 8.2 亿元、4 亿元和 1 亿元。此外，欧维姆存在向其子公司开具多于业务往来金额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而后子公司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据比例比较高。2020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将由 6,029.69 万元上升至 24,026.95 万元，增长 298.48%。此外，柳工有限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尚存多笔对柳工集团已到期未结清的应付资金拆借款，2020 年末合计 22,700 万元。

(3) 说明截至目前欧维姆是否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如是，说明截至目前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已贴现融资的承兑汇票中是否都具备商业实质，相关贴现业务是否存在风险；

(4)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上述问题（3）的答复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请会计师对对上述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 说明截至目前欧维姆是否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如是，说明截至目前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已贴现融资的承兑汇票中是否都具备商业实质，相关贴现业务是否存在风险；

截至目前，欧维姆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

历史上欧维姆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缆索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通过欧维姆统一对外采购，欧维姆缆索公司向欧维姆开具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由于欧维姆缆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2012年9月欧维姆缆索公司先后开出4张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给欧维姆，共计2亿元。欧维姆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以信用方式贴现，截至2013年3月该等商业票据已到期，相关款项已结清。因欧维姆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欧维姆缆索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截至目前欧维姆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5,000万元，形成背景如下：欧维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欧维姆将部分固定资产通过售后回租形式取得融资，平安租赁公司通过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欧维姆5,000万款项，该票据出票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360天，欧维姆于2020年12月20日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贴现利息138.65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来自平安租赁公司结算融资款，票据贴现为欧维姆实现融资的主要方式，具备商业实质，且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

除上述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形成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外，截至目前欧维姆无其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目前欧维姆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截至目前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商业实质。

（4）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上述问题（3）的答复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股份应收票据余额为 6,029.69 万元；交易后柳工股份备考合并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24,026.95 万元，增长 298.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各子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票据余额（万元） | 占比（%） |
| 柳工股份 | 6,029.69 | 25.10 |
| 中源机械 | 3,532.70 | 14.70 |
| 欧维姆 | 14,235.76 | 59.25 |
| 柳工农机 | -- | -- |
| 柳工建机 | 9.95 | 0.04 |
| 柳工压缩机 | 218.85 | 0.91 |
| 合计 | 24,026.95 | 100.00 |

除柳工股份外，2020 年期末欧维姆和中源机械应收票据余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1）欧维姆主要客户包括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物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大多为 30% 票据支付和 70% 现金支付；2）中源机械子公司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等，上述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100% 票据支付；3）欧维姆和中源机械用票据结算的占比较大，因此交易后柳工股份备考合并应收票据大幅上升。

上述应收票据均由真实销售业务产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应收票据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柳工有限子公司中源机械与欧维姆因销售业务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占比较大，应收票据结算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10. 重组报告书显示，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供应商。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均为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基于商业因素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四家公司均为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的经销商，柳工股份向其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因此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柳工有限合并范围的前五大客户。

上述四家经销商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即根据承租人（终端客户）的要求，由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经销商支付货款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

上述四家经销商均与柳工有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柳工有限合并范围的前五大供应商。

融资租赁模式的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中较普遍的销售方式。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等同行业公司均通过融资租赁子公司、关联方租赁公司或第三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业务模式与柳工有限基本一致，因此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由柳工股份与经销商经商务谈判确定，且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经销商的售价基本相同，因此不存在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不公允；

柳工有限因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采购，其价格由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柳工有限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需的资金，并不参与采购价格的决定，因此不会影响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四家经销商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四家经销商是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实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